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富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上海富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1574，证券简称 ST 富翊，以下简称“富翊装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公司未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资产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股权质押冻结、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等重大风险事项尚未消除。公司、控股股东誉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翟峻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公司尚未有效整改，公司财务内控、信息披露等工作能否正常开展存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公司尚未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翟峻逸、董事顾伟君、董事李宜隆已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控股股东誉丰集团持有的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61%，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峻逸持有的 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6%，均已质押，并被司法冻结，同时亦被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根据富翊装饰披露的公告，控股股东誉丰集团处于破产重整中，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申报的 1.31 亿债权未能获得确认。

主办券商收到举报，举报内容涉及“原总经理袁作德同业竞争及占用公司资金、监事黄晓宏占用公司房产、公司存货存在私分情形”等。鉴于主办券商目前所获得的材料有限、不完整、且访谈公司有关人员与袁作德了解到的内容存在冲突，且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前后亦有出入，在无法保证富翊装饰、袁作德等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主办券商无法准确判断袁作德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根据房产证及房产查询记录（截止 2018 年 5 月 22 日）并经询问黄

晓宏，该房产面积 350.14 平米，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二街 77 号 7 栋 1 单元 26 层 2601 号，目前产权人为黄晓宏。根据对翟峻逸、李宜隆、顾伟君的访谈，三人认为“黄晓宏存在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但未能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富翊装饰出具的说明，富翊装饰与成都市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盈”）在 2009 年至 2016 年存在业务合作关系，截止 2016 年对中天盈的应收款项达 1500 万元。中天盈公司因资金紧张，将其开发的房产其中一套价值 650 万的房产来冲抵公司应收工程款项。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将该套房产暂时登记在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晓宏名下，待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后再转回公司名下，当时出具了相关的授权文件并由黄晓宏前去办理了相关的手续。富翊装饰出具了情况说明，但未进一步提供其他的证明材料。

根据主办券商后续取得的《楼款抵扣采购合同协议》及附件，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二街 77 号 7 栋 1 单元 26 层 2601 号的房产，为中天盈及其关联方作价 621 万出售给富翊，其中材料款抵扣 571 万元。主办券商工作人员电话及微信联系了黄晓宏，其认为：“不存在占用，该房产系因黄晓宏夫妇、袁作德夫妇、胡燕芳夫妇、宛菊花夫妇、周丽琴及社会人士为誉丰集团或翟峻逸借款 500 万提供房产担保，并代为偿还了借款及利息 600 多万，誉丰集团、富翊装饰、翟峻逸同意将该房产抵给上述人员，由黄晓宏通过更名取得产权，手续齐全；目前，该房产已出售但尚未办理产权变更，已取得 270 万转让款并已分给上述人员。”主办券商取得的材料中无富翊装饰相关决议文件、仅有法定代表人翟峻逸签字同意房产抵充黄晓宏等人对誉丰集团债权的未盖章文件，决策有效性存疑，且涉嫌公司代控股股东誉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翟峻逸违规承担债务，主办券商已要求黄晓宏进一步提供材料配合调查。截至目前，其尚未提供相关材料。主办券商询问翟峻逸是否存在黄晓宏所述情形，其表示时间较久，已不记得当时情况。袁作德表示其分到的售房款项是代誉丰集团或翟峻逸还款的补偿。截至目前，主办券商获得的材料有限、不完整，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存在较多矛盾，无法确认黄晓宏是否存在占用公司房产情况。

主办券商对翟峻逸、顾伟君、李宜隆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看。根据访谈，公司位于君博路 211 号的仓库存货依然处于被查封状态；工地上的存货可能存在被

私下变卖的情况，但因为公司各项目工地都早已完工、各项目经理都已离职，现在已无法核实。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根据“（2017）沪02执311号之三”号执行裁定书，君博路211号大仓库内的各类木质地板已解除查封，并已按人民币1041.23万元抵偿归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经实地查看，该仓库依然有地板存放，但主办券商无法进入仓库，也无法核实相关被查封的存货是否存在私下变卖的情况。

因获取资料有限，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仍有其他涉诉、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

综合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自查，关注公司各项风险事项的进展并及时说明情况，配合主办券商核查，履行其挂牌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寻求妥善解决措施，尽快解除公司目前的非正常经营状态、恢复生产经营，妥善解决出现的重大风险。主办券商将进一步密切关注最新发展，将所发现的重要情况及时发布公告，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主办券商咨询联系人：朱伟 电子邮箱：zhuwei@ebscn.com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